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量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即最多145,88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聯繫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數量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配售事項」	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45,88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楊俊偉(主席、行政總裁)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馮燦文
陳方剛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3401-341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45,880,000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

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配售事項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再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更新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75,2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5,0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會在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到期：(i)本公司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電訊服務及(ii)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中擁有業務權益組合。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鄰近地區擴展雲端服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其現有業務互補之其他機會，特別是在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穩健現金流能力及產生最佳資本回報率能力方面。

誠如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使用。本集團預期將有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正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將其核心業務擴展至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經其附屬公司從事透過採用電子商務平台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以促進業務發展。就此而言，本公司亦積極探索潛在收購機會以收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從而擴大本公司

的市場佔有率並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商業磋商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將於有關磋商落實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正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其中包括)，尤其是以技術為重點之項目。例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以42,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0%。**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驅動電動車之開發業務。該等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無論是透過配售股份或其他方式成功籌集不少於42,000,000美元之資金，以及就一家將經營「超級跑車」之合營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方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研究股權及債務融資之可行性，以用作本公司於**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者或融資提供者。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與**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就有關「超級跑車」之合作協議進行商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有關**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建議收購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商機，並視乎上述商機之進展及有否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而定，本集團或需進行集資活動以迅速把握這些機會。

不計及現金流及收入等其他來源，本公司目前之現金狀況約為59,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維持於股東特別大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新股份能力之靈活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新一般授權會提供本公司融資彈性以增進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機會。

董事會已考慮除股權融資外之其他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並計及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與融資成本。然而，若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董事可進行股權融資，相較之下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費時之盡職審查與磋商。債務融資亦可能造成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但相比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更直接有效之替代方案，避免無法適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之不確定性。

董事會相信股權融資能夠讓本公司迅速對回應市場，原因為相較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讓本公司更輕鬆省時，避免無法適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之不確定性。因此，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提供本公司集資以及擴張及開展本公司業務之靈活彈性，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可能就建議收購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7.70%** 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尚未議決或制訂任何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具體集資計劃。董事會注意到，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攤薄股東之股權，而股權最高攤薄影響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0%**，及緊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67%**。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有現有一般授權；(b)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並讓本公司擁有適時把握任何適合業務或集資機會之靈活彈性及能力；及(c)新一般授權將讓本公司融資選擇增加，以促進上述本集團於短期內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機會，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本融資集資活動之概要：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5,500萬港元	(i) 約1,200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開 支及員工成本 (包括年終花 紅)，將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 或二零一七年 一月底前動用；	至今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中約3,900萬港 元用作本集團 業務營運開支 之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145,880,000 股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ii) 約300萬港元 將動用作就投 資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產生之專業費 用及本公司之 年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預期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i) 約1,500萬港元 作為二零一七 年上半年本集 團業務營運開 支之營運資金； 及		
		(iv)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中約2,500 萬港元作為撥 資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於新加 坡及鄰近國家 之資訊科技與 雲端解決方案 業務以及無線 通訊機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尚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持有**5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0%**，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持有**5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6%**。楊俊偉先生及楊俊昇先生連同彼等聯繫人士(包括楊俊偉先生配偶，彼持有**172,020,000**股股份，及楊俊昇先生配偶，彼持有**8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66%**，及於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人士)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0**至**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於通函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馮燦文

陳方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以下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ROYAL EXCALIBUR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1204, 12/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2 樓 1204 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45,880,000股新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配售事項完成，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再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貴公司並無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875,2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

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5,0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會在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到期：(i) 貴公司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持有5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0%，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持有5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6%。楊俊偉先生及楊俊昇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包括楊俊偉先生配偶(彼持有172,020,000股股份)及楊俊昇先生配偶(彼持有8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66%))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可能合理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遺漏事實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就與 貴集團相關之事宜而言，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且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電訊服務及(ii)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中擁有業務權益組合。 貴集團在新加坡及鄰近地區擴展雲端服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此外，貴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其現有業務互補之其他機會，特別是在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穩健現金流能力及產生最佳資本回報率能力方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45,880,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729,40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授出現有

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用於配售事項，據此，貴公司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45,880,000股新股份，以籌集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貴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增強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狀況及為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除配售事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貴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i)約1,200萬港元用作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年終花紅），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或二零一七年一月底前動用；(ii)約300萬港元將用作就投資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產生之專業費用及 貴公司之年終審核；(iii)約1,500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營運開支之營運資金；及(iv)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萬港元撥作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周邊國家之資訊科技雲端解決方案業務及無線通訊商機之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實際動用之約390萬港元目前乃用作 貴集團業務營運開支之營運資金。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75,28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5,056,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2.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a. 收購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除配售事項外，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貴集團正積極尋求與其現有業務互補之其他機會，特別是在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技術相關業務、產生穩健現金流能力及產生最佳資本回報率能力方面。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完成之配售事項而悉數使用，董事會相信，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 貴集團維持財務靈活性所需，且便於 貴集團於出現任何適當及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時能迅速採取行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貴公司正物色之其中一項投資機會為 貴公司建議以代價4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5,794,000港元)收購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70% (「收購事項」)。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池驅動電動車之開發業務。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無論是透過配售股份或其他方式成功籌集不少於42,000,000美元之資金，以及就一家將經營「超級跑車」之合營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方告完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研究股權及債務融資之可行性，以用作 貴公司於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之投資，而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者或融資提供者。與此同時， 貴公司繼續與 **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 就有關「超級跑車」之合作協議進行商討。根據董事會函件，不計及現金流及收入等其他來源， 貴公司目前之現金狀況約為59,000,000港元，不足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貴公司知悉，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任何集資未必足夠撥付收購事項。據 貴公司所述，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並非唯一集資渠道， 貴公司有意探索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議決或制訂任何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具體集資計劃。儘管新一般授權不足以支付收購事項，其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及集資渠道替代方案，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貴集團業務發展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貴集團預期將有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 貴集團正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將其核心業務擴展至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其亦正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其中包括)，尤其是以技術為重點之項目。以下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所完成投資活動之概要：

公告日期	投資活動	目標公司 業務性質	認購原因	代價 (港元) (概約)
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其附屬公司從事透過採用電子商務平台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廣告及軟件開發服務以促進業務發展。	透過為客戶及業務提供全面綜合財務解決方案服務，從而擴闊 貴集團之收益來源。	95,120,000港元 (附註1)
一六年四月七日	收購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股份代號：444)之市場股份	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亞洲消費市場預期將繼續於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一項有利投資，並可提升 貴集團之現金回報。	27,912,850港元 (未包括交易費用)。
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認購昶洧香港有限公司之新普通股	電動汽車開發業務。	讓 貴公司參與迅速增長之電動汽車行業，並提高盈利能力，為 貴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7,819,000港元 (附註2)
總計				130,851,850港元

附註：

1.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有關公告日期，人民幣1元兌1.189港元之匯率摘錄自香港銀行公會網站(<https://www.hkab.org.hk>)，並用於上述計算。
2. 認購金額為1,000,000美元。1美元兌7.819港元之匯率摘自香港銀行公會網站(<https://www.hkab.org.hk>)，並用於上述計算。

上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公司用作收購及認購之總額約為13,085萬港元。貴公司積極探索潛在收購機會以收購同一行業之業務或公司，從而擴大 貴公司之市場佔有率並提升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貴公司將不時物色商機，並視乎上述商機之進展及有否出現任何其他潛在商機而定，貴集團或需進行集資活動以迅速把握這些機會。同樣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商業磋商仍在進行中。不計及現金流及收入等其他來源，貴公司目前之現金狀況約為5,900萬港元(包括就本函件「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一段所述目的進行配售事項所籌集約5,500萬港元，而 貴公司可用於未來投資機會之現金僅約為400萬港元)。由於可能不時出現之潛在商機(例如上表所載之機會)需要 貴集團迅速應對以把握該等機會，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董事會獲提供靈活彈性以在需要時於短時間內進行集資活動至關重要。此外，科技及電子商務之市場氣氛變動頻仍，且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僅五個月內舉行，當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以資助及促進於未來五個月內可能出現之上述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機會，或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自潛在投資者獲得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建議，董事將能夠迅速對該等集資機會作出反應，考慮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董事相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之集資活動更簡單快捷，並消除於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情況下之不確定性。因此，授出新一般授權使 貴公司更能探尋集資機會，以減輕業務風險及鞏固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結論

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可協助 貴公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ii)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並非唯一集資渠道，倘 貴公司可透過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或特別授權)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則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以及擴張及開展 貴公司業務之靈活彈性；(iii) 貴公司目前之現金狀況約為5,900萬港元(包括就本函件「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一段所述目的進行配售事項所籌集約5,500萬港元，而 貴公司可用於未來投資機會之現金僅約為400萬港元)；及(iv)儘管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五個月內舉行，惟科技及電子商務行業為快速增長行業，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迅速作出反應，並有能力把握未來五個月內出現之商機。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及吾等同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方案

董事會已考慮除股權融資外之其他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並計及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與融資成本。然而，若授出新一般授權，董事可進行股權融資，相較之下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費時之盡職審查與磋商。債務融資亦可能造成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但相比其他類型集資活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為 貴集團提供更直接有效之替代方案，避免無法適時取得特定授權情況之不確定性。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3,849萬港元。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並認為，透過債務方式取得長期融資對 貴公司而言將會相當困難，且利息開支將成為 貴公司之負擔。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賁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賁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概約百分比
楊俊偉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22,820,000	25.46	222,820,000	21.21
楊俊昇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附註2)	600,000	0.07	600,000	0.06
其他公眾股東	651,860,000	74.47	651,860,000	62.06
根據新一般授權 所發行股份	—	—	175,056,000	16.67
總計	875,280,000	100%	1,050,336,000	100.00%

附註：

- 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持有50,800,000股股份。楊俊偉先生之配偶呂麗欣女士持有172,020,000股股份。
- 執行董事楊俊昇先生持有520,000股股份，彼之配偶持有80,000股股份。

假設(i)新一般授權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回及發行股份；及(i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175,056,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分別相當於 賁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賁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共股權將由約74.47%攤薄至約62.06%。

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將為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資本金額提供一項替代方案；(ii)新一般授權為 賁集團提供更具靈活彈性之融資選擇，藉此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於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作出未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及(iii)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減少，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相關潛在股權攤薄屬合理公平。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並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下列事宜所進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方剛先生。